

急件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8〕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44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及时完善请款材料，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

通知》(河财教〔2017〕244号)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
(共印3份)